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 1113/E86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工務部門已建立一套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，其中設有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資格處理機制，以評分作為每年續期的升降級標準。而勞工事務局亦已制定《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》行政法規草案，希望釐清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內的分判脈絡。

1. 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設有承建商資料庫，現有逾 200 家承建商登記。參與的承建商 3 年內不可有拖欠薪金及聘用非法或過職過界勞工記錄；最近 5 年內沒有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受賄行為。工務部門透過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資格處理機制，對制度內的工程進行質量評核。

而在《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》行政法規草案中，也建議要求業主必須在施工前指定管理責任人，而管理責任人須對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作妥善管理，包括收集並保存分判商的資料；記錄人員的進出，以及人員在內所從事的活動和停留時段；對於參與施工的僱員，更需核實及記錄其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僱主的資料等；而其他參與施工的實體，亦需配合有關的管理工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